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4F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記錄：蘇鈺珊技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

## （一）納爾科股份有限公司

1. 是否可以排除雜質或副產物？
2. 管制濃度訂1%太嚴苛，是否可以提高管制濃度。

## （二）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 這13種列入毒管法的物質用於食品的比例應該不多，列入毒管法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2. 目前57項中有8項已經是毒化物，是否有管制好？

## （三）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32項預計列入產品是依據什麼標準來列入關注化學物質。
2. 為防止少數人員誤用或黑心使用而列管能正常使用的工業級化學品，是否符合管理成本。

##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 1. 強化源頭管理勾稽查核之職能

化學物質種類難以數計，化學局相較其他行政機關，其職能應強調勾稽查核化學物質之質量均衡，例如蛋類戴奧辛污染事件或其他食品安全事件，也如此次修

法訂定化學物質在一定濃度以上須管制，但是仍產生一定濃度以下之管制漏洞。從事件或事故之發生而經驗學習固然很好，但是事故發生如果在事先之前先做好勾稽查核工作，可以防範於未然，或是避免事中或事後的風險擴大。

## 2. 跨機關之協調合作以減少業者法規遵循之費用

化學物質管理事項涉及多行政機關，業者可能重複登錄或評估，化學局得與各行政機關合作，整合相關局內或機關外之登錄平台資訊，以便減少業者之行政與研究成本。

### (五) 新竹科學園區公會

六羧鉻因為先前誤認為「六價鉻」，所以以「六價鉻」的致癌性列入第 2 類毒化物進行管制，但目前修法澄清其為「零價鉻」後，其並不具「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的特性，是否還是歸於「第二類」？如不具相關毒理特性，是否應自“附表一”毒性化學物質清單中移除六羧鉻。

補充：目前查無六羧鉻(零價鉻)之第 2 類毒性，如局內有相關毒性、疾病資料，請不吝提供說明，謝謝。

### (六)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公聽會後，預計什麼時候正式公告？
2. 改善期限有無調整的可能？

### (七)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顯見本法乃管理特定毒性以上之化學物質，非指一般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建請鈞署考量仍有許多化學物質之毒性相較本次增列公告孔雀綠等 13 種化學物質還毒，但卻尚未公告列管，及本法管理精神與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原則〔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6

條) ]，評估本次增列公告之化學物質是否該於本法訂定或回歸交由其他合宜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及法令（食品安全管理、工廠輔導管理、公司設立管理、商業登記管理...等）訂定較為妥適。

2. 倘鈞署經評估上開建議後，仍需於本法中增列公告孔雀綠等 13 種毒性化學物質，建請鈞署詳盡調查前揭物質流通之廣泛性，及考量各運作者能否於本案修正發布後均能得知及遵循相關規定，並與各運作者深入溝通（非僅透過公會）執行改善期限一覽表規定事項之難易程度，評估改善期限是否足夠。

#### 八、結論：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將納研修參考，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下午 3 時 0 分。